

#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學士班成績優良獎勵給獎辦法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財務委員會通過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獎資格：

- (一) 應符合校方規定。
- (二) 由本系財務委員會遴選推薦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、方式、程序比照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同分參酌順序，依學期年級等第 GAP 成績計算，如 GAP 成績差異不到 0.01 視為同分：

- (一) 當學期必修科目之等第績分平均(或百分制學業平均)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(二) 當學期本系科目之等第績分平均(或百分制學業平均)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(三) 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- (四) 前述條件仍無法區分順序時，由本系財務委員會遴選推薦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財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